

岚皋县乡村振兴局2022年度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健全公开制度，规范公开程序。认真组织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中省市县政务公开有关部署精神，明确了政务公开责任组室、责任人及职责任务，要求各工作组按规定及时报送“巩固脱贫成果政策措施、防返贫监测帮扶、乡村建设、衔接资金管理、资产管理、金融帮扶”等内容，并严格执行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确保信息发布安全。认真办理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和依申请公开事项，主动接受社会监督，积极回应社会关切

（一）主动公开情况。

依托县政府网站主动向社会公开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政策信息，适时采取相关会议以及微信公众号等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公开，便于公众及时准确获得信息形式进行公开，衔接项目资金类共计18条，项目库3条，政府文件类3条、政策解读3条，防返贫监测纳入及退出公告56条，岚皋乡村振兴公众号群发（发布）内容268次，共计724篇。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2022年我局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严格按照县政府要求，根据工作要求积极主动按标准公开各项政策及相关需要公示公开内容。

（四）平台建设情况。

我局利用政府信息公开网站和微信公众号积极主动公开信息和资讯。

（五）监督保障。

我局严格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已发、规范有序进行。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	0	0	0	0	0	0
	无法提供	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六) 其他 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在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照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2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新的进展，但也存在一些不足。在依法主动公开意识有待增强，政务公开内容不全面等问题。2023年我局将继续按照上级要求，认真贯彻落实信息公开工作要点，完善工作信息公开机制，加强政策文件公开和解读，加大政策信息公示、公开力度，确保对外公开的政务信息的及时性、有效性、准确性，切实保障人民群众对我县乡村振兴工作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